



联合国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 执行委员会的报告

第六十三届会议
(2012年10月1日至5日)

大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12A号

请回收 



大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 12A 号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 执行委员会的报告

第六十三届会议
(2012 年 10 月 1 日至 5 日)



联合国 • 2012 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已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2 号》(A/67/12) 印发。

[2012 年 10 月 24 日]

目录

章次	页次
一. 导言	1
A. 会议开幕	1
B. 委员会会议出席情况	1
C.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2
D. 选举第六十四届会议主席团成员	3
二. 第六十三届会议的工作	3
三. 执行委员会的决定	3
A. 关于行政、财务和方案事项的一般性决定	3
B. 关于常设委员会 2013 年工作方案的决定	4
C. 关于观察员出席 2012-2013 年度常设委员会会议的决定	4
D. 关于扩大非政府组织对执行委员会工作的贡献的决定	5
E. 关于执行委员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的决定	6
附件	
一. 常设委员会 2012 年通过的决定清单	7
二. 主席关于一般性辩论的总结	8

一. 导言

A. 会议开幕

1. 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于2012年10月1日至5日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了第六十三届全会。会议在主席扬·克努特松大使阁下(瑞典)主持下开幕,主席向委员会介绍了他不久前对尼日尔的访问。主席和副主席阿丽西亚·阿朗戈·奥勒莫斯大使阁下(哥伦比亚)共同负责主持了本届会议的其余部分会议。

2. 主席欢迎阿塞拜疆和卢旺达第一次以成员身份参加全会。

B. 委员会会议出席情况

3. 委员会下列成员国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几内亚、罗马教廷、匈牙利、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黎巴嫩、莱索托、卢森堡、马达加斯加、墨西哥、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塞尔维亚、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和赞比亚。

4. 以下国家政府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阿富汗、安哥拉、亚美尼亚、白俄罗斯、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中非共和国、乍得、捷克共和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几内亚比绍、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拉克、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利比里亚、立陶宛、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摩纳哥、缅甸、尼泊尔、尼日尔、阿曼、巴拿马、秘鲁、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南苏丹、斯里兰卡、斯威士兰、乌克兰、乌拉圭和津巴布韦。

5. 欧洲联盟和巴勒斯坦以观察员身份派代表出席。

6. 以下政府间组织、专门机构和其他实体也出席了会议:

非洲联盟、欧洲理事会、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国际移民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伊斯兰合作组织、马耳他骑士团、世界银行和世界卫生组织。

7. 联合国系统内派代表出席的情况如下：

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妇女署和世界粮食计划署。

8. 二十七个非政府组织出席了会议。

C.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9. 执行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以下议程(A/AC.96/LXIII/1)：

1. 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高级专员的介绍发言
4. 一般性辩论
5. 审议常设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 (a) 国际保护；
 - (b) 方案预算、管理、财务管制和行政监督
6. 审议关于方案和行政监督及评价的报告
7. 审议并通过 2012-2013 两年期方案预算(订正)
8. 审查与非政府组织的年度磋商
9. 其他发言
10. 常设委员会 2013 年的会议和其他事项
11. 审议执行委员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12. 选举主席团成员
13. 任何其他事项
14. 通过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报告
15. 会议闭幕

D. 选举第六十四届会议主席团成员

10. 根据《议事规则》第 10 条，委员会以鼓掌方式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任期自当选即日起至下届年度全会最后一天：

主席： 阿丽西亚·阿朗戈·奥勒莫斯大使阁下(哥伦比亚)

副主席： 推迟到执行委员会特别会议上决定

报告员： 哈桑·布吉利先生(摩洛哥)

二. 第六十三届会议的工作

11. 高级专员发表了开幕词，作为一般性辩论基调，其案文载于难民署网站(www.unhcr.org)。在高级专员致词之后，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主任 Ertharin Cousin 女士作为特邀演讲人对执行委员会讲了话。

12. 主席关于一般性辩论¹的总结载于附件二。

三. 执行委员会的决定

A. 关于行政、财务和方案事项的一般性决定

13. 执行委员会，

(a) 回顾执行委员会在第六十二届会议上批准了 2012 年的预算，总计 3 591 184 500 美元；注意到 2012 年在补充预算项目之下的额外需求达 489 708 600 美元；批准 2012 年经修订的所需费用，总额为 4 052 560 400 美元；核准高级专员在以上拨款总额之内对区域方案、全球方案和总部预算进行调整；

(b) 回顾按文件 A/AC.96/1112 的设想，文件 A/AC.96/1100 载列的 2012-2013 年两年期方案预算所列活动符合《高级专员办事处章程》(大会第 428(V)号决议)，并符合经大会、安全理事会或秘书长确认、提倡或要求的高级专员的其他职能，以及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管理的自愿基金财务细则的有关规定(A/AC.96/503/Rev.10)；

(c) 批准文件 A/AC.96/1112 载列的订正 2012-2013 年两年期预算内区域方案、全球方案和总部的方案和预算，2013 年总计 3 924 238 600 美元，包括联合国经常预算对总部费用的捐款、准备金和初级专业人员方案；并批准高级专员在上述所有的拨款中对区域方案、全球方案和总部预算作出调整；

¹ 委员会讨论的详细情况，见会议简要记录，包括各代表团在所有议程项目下的发言或其他言论，及其对结论和决定草案的意见，以及高级专员和主席的总结和闭幕词。

(d) 注意到《审计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关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管理的自愿基金在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年度决算的报告》(A/AC.96/1111)，以及高级专员《关于主要风险领域和针对审计委员会报告所提建议采取的措施的报告》(A/AC.96/1111/Add.1)；另有《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难民署 2012-2013 两年期方案预算的报告》(订正)(A/AC.96/1112/Add.1)及高级专员关于监察活动的各项报告(A/AC.96/1113 和 A/AC.96/1114)；并要求定期向执委会通报采取了哪些措施来落实各项监察文件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e) 请高级专员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灵活有效地应对订正 2012-2013 两年期方案预算中所列出的需求；并授权他在业务准备金不能充分满足新出现的紧急需求时，在各支柱下建立补充预算并发出特别呼吁，这些调整须向随后举行的常设委员会报告，供其审议；

(f) 以感谢的心情承认，收容难民的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继续肩负着沉重的负担；并敦促会员国承认它们为保护难民所作出的宝贵贡献，并参与促进持久解决办法的努力；

(g) 敦促会员国根据高级专员办事处有待满足的大量需求，在难民收容国家提供长期和大量支助的同时，本着团结精神，对高级专员要求充分满足 2012-2013 两年期方案预算(订正)资源需求的呼吁作出慷慨的响应，并确保难民署以及时、可预测的方式获得资源，同时尽可能少指定资金用途。

B. 关于常设委员会 2013 年工作方案的决定

14. 执行委员会，

审议了向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交的问题，铭记该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a) 决定常设委员会 2013 年在 3 月、6 月和 9 月举行不超过三次的正式会议；

(b) 重申其关于常设委员会工作方案框架的决定(A/AC.96/1003, 第 25 段第 2(c)小段)，授权常设委员会按此框架酌情增删 2013 年会议项目，并请成员国于 2012 年 12 月开会制定详细工作计划，提交常设委员会 2013 年第一次会议正式通过；

(c) 吁请其委员继续努力确保执行委员会及其常设委员会得以进行实质性和交互性辩论，按委员会法定职能，形成对高级专员的切实指导和明确的咨询意见；并吁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向委员会提出清楚明了而分析透彻的报告和介绍，并及时提交文件；

(d) 还请常设委员会向执行委员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交其工作报告。

C. 关于观察员出席 2012-2013 年度常设委员会会议的决定

15. 执行委员会，

(a) 批准下列政府观察员代表团出席常设委员会 2012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0 月会议的申请：

阿尔巴尼亚、安哥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基纳法索、捷克共和国、伊拉克、拉脱维亚、立陶宛、马来西亚、尼泊尔、斯洛伐克和乌拉圭；

(b) 授权常设委员会就政府观察员代表团要求出席上述期间会议的任何补充申请作出决定；

(c) 批准下述政府间组织和国际组织应高级专员邀请作为观察员出席常设委员会 2012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0 月举行的有关会议：

联合国专门机构、部门、基金和方案，非洲联盟、欧洲理事会、东非共同体、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欧洲联盟、独立国家联合体执行秘书处、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国际移民政策发展中心、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国际移民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东加勒比国家组织、法语国家国际组织、伊斯兰合作组织、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和马耳他骑士团。

D. 关于扩大非政府组织对执行委员会工作的贡献的决定

16. 执行委员会，

回顾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关于执行委员会及其常设委员会工作方法的决定(A/AC.96/860, 第 32 段)、常设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上作出的决定(A/AC.96/888)以及执行委员会第四十八届、四十九届、五十届、五十一届、五十四届、五十五届和五十八届会议作出的决定，

还回顾委员会“关于扩大非政府组织对执行委员会工作的贡献的决定”(A/AC.96/1048)，特别是第 19(a)段，其中呼吁展开非正式磋商，以审议扩大非政府组织参与的其他备选方案，

在 2012 年 4 月 3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关于扩大非政府组织对执行委员会工作的贡献的非正式磋商会议上深入审查了这一问题，

(a) 强调执行委员会的管理作用，并强调保持委员会决策进程的政府间性质、以协商一致方式展开工作的既定传统和工作方法的效率的重要性；

(b) 承认非政府组织对难民署世界各地业务活动所作的重要贡献，其咨询职用的重要性质及其贡献对丰富其专业知识领域里的讨论具有的价值；

(c) 承认就非政府组织作为观察员对执行委员会和常设委员会的工作作出贡献与非政府组织已经展开的坦率的讨论；

(d) 重申关于非政府组织观察员参与执行委员会相关决定的规定，并在这一方面鼓励非政府组织利用这些规定；

(e) 注意到未能就扩大非政府组织作为观察员对执行委员会工作的贡献提出的备选办法达成一致意见，决定执行委员会成员就这一问题继续展开讨论。

E. 关于执行委员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的决定

17. 执行委员会，

回顾在第五十五届会议上通过的关于工作方法的决定(A/AC.96/1003, 第25段)；

决定通过上述决定第1(f)小段所载标准模式作为执行委员会第六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附件一

常设委员会 2012 年通过的決定清单

根据执行委员会的授权，常设委员会通过了如下一些附于常设委员会各次会议报告之后的决定：

- (a) 常设委员会第五十三次会议报告 (A/AC.96/1109)
 - 关于 2012 年预算和筹资的决定
 - 关于联合国 2014-2015 年拟议战略框架中难民署方案的决定
- (b) 常设委员会第五十四次会议报告 (A/AC.96/1116)
 - 关于 2011 年和 2012 年预算和筹资的决定
- (c) 常设委员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的报告 (A/AC.96/1117)
 - 关于 2012 年总体预算和筹资的决定

附件二

主席关于一般性辩论的总结

主席将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一般性辩论总结情况如下：

首先让我感谢高级专员和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主任 Ertharin Cousin 大使发表了内容丰富和振奋人心的讲演。这些讲演为我认为我们第六十三届会议上非常富有成效的一般性辩论奠定了基础。

Cousin 女士强调了你们许多人在自己的发言中所强化的一个主题——必须结成伙伴关系并展开合作，以便“拨乱反正”，加强复原力并更好地为弱势群体及其收容社区提供服务。

高级专员内容翔实的发言提请我们注意难民署运作环境正在变化且愈益复杂，而难民署因此需要采取灵活的态度。高级专员对那些尽管其本国可能面临着经济和社会困难但仍然慷慨地开放其边境欢迎难民的国家表示感谢，并对在人道主义服务中牺牲的难民署工作人员及其伙伴表示敬意，随后他概述了为了适应正在变化的情况难民署正在采取的一些步骤。这些步骤包括与其他联合国机构展开合作性努力，例如通过变革议程和过渡解决办法倡议；旨在加强财务管理、效率和问责制的体制改革；特别是在性暴力和针对性别的暴力方面改进工作人员和受益人的应急响应能力和安全措施；以及其他举措，例如 2012-2016 年新的教育战略、新的拘留指南、改进难民署进入城市环境的机会，以及即将举行的高级专员关于诚意和保护的对话。然而难民署的首要目标仍然是促进保护和寻求持久解决办法。

你们的发言强调了高级专员的许多意见。你们对紧急事件越来越多以及人道主义界面临越来越复杂的挑战表示关注。你们还对难民署工作人员和收容国的慷慨表示敬意，特别是受到萨赫勒、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苏丹和南苏丹、刚果民主共和国、索马里和阿富汗的危机影响的那些国家。你们中间的一些人叙述了贵国政府不顾沉重的负担仍然努力帮助难民和寻求庇护者，而你们中间许多人谈到展开国际团结和共同负担以协助解决这些情况的重要性。总而言之，正如一个代表团所指出，难民是由一个受影响的国家代表整个国际社会收容的。

一些代表团重申，作为去年部长级活动主题的难民公约和关于无国籍状态的公约仍然具有重要性。有些代表团指出，必须完成在该次活动上所作认捐，而更多的人叙述了完成这些认捐方面取得的实际进展，在有些情况下是通过批准无国籍状态公约或通过采取适当的立法来解决无国籍状态问题。另外关于难民公约和难民署的任务，几位发言者重申不驱回的重要性和保持庇护制度完整性的必要性。

一些代表团强调了难民署与范围广泛的行为者结成伙伴关系和展开合作的重要性，其中包括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区域性组织、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特别是，一些发言者呼吁特别是在执行变革议程并使其主流化方面与紧急救济协调员、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人道协调厅)和机构间常设委员会继续合作，另外还应该通过过渡解决办法倡议与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和世界银行在内的发展行动者展开合作。与此同时，会上敦促难民署与各国配合展开这些举措。会上还赞扬难民署在国内流离失所的情况下发挥保护集群的牵头作用，但鼓励它与其他集群更加协调并为人道主义协调员人才库提供高度合格的人选。

许多代表团表示支持难民署继续努力特别是为旷日持久的局势寻求持久的解决办法，并强调指出，尽管自愿遣返仍然是优先的解决办法，但应该扩大重新定居的机会。几个代表团叙述了其在这一方面所作的努力，并鼓励难民署考虑在必要的时候采取相辅相成的办法，例如临时性保护，但同时并不放弃其对三个核心持久解决办法的承诺。

资金自然是一个主要关注的问题。许多代表团呼吁捐助方填补目前危机中的资金缺口，并向承担沉重财务负担的收容国提供支持。有些代表团呼吁增加资金，特别是为了解决旷日持久的局势。会上还表示支持难民署努力扩大捐助群体，特别是私营部门，并寻求更多的未指定用途资金。

会上表示强烈支持难民署在最近几年里正在展开的体制改革和举措。会上还鼓励难民署遵循联合国审计委员会的各项建议，以增强问责制和透明度并改进管理办法。人们还鼓励难民署继续展开全球需求评估并努力增强履约和风险管理，同时还寻求如何提供注重成效的报告。

各代表团支持各项举措，例如2012-2016年新的教育战略、新的拘留指南、执行秘书长持久解决办法政策委员会的决定以及努力改进粮食安全和营养。特别是，若干代表团欢迎难民署加紧与妇女署的合作，并努力增强妇女的能力，解决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并增强对工作人员和弱势群体的安全措施。一个代表团呼吁难民署在武装冲突情况下保护平民方面发挥更积极的作用。

举不胜举的许多代表团叙述了其本国政府正在展开的努力，目的是通过与难民署的合作、新的立法措施或基本服务提供的改进，来改善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状况，有时是改进无国籍者的状况。这些是令人欢迎的发言。在这一方面，几个代表团对高级专员或难民署其他高级管理层对其本国的访问表示感谢。

如此多政府所作的这些努力强调了始终贯穿于我们讨论的一个共同主题：要解决冲突的根源，各人道主义机构、会员国、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各方就应该采取一个整体办法并展开一种集体和多边的努力。我现在想结束我的发言，并通过回

顾高级专员的一段话来结束一般性辩论：“我们生活在一个充满危险的年代，生活在一个变幻莫测的世界上。越来越多的人被迫逃离家园，寻求庇护。我吁请所有执行委员会成员重申其集体承诺，解决其困境，并解决所有背井离乡者的困境，因为当今和今后的危机继续在发生。”

12-56706 (C) 011112



051112